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小字第207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被　　告　項雨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起訴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5日裁定命其於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8月10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為憑，其起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